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採購協議；
 - (2) 總港口服務協議；
 - (3) 總工程服務協議；及
 - (4) 總租賃協議

背景

本公司獲海創投資告知，根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披露責任，海創投資(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公開市場收購股份後，海創投資(連同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1,434,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海創投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創投資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即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為海創投資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訂立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自海創投資集團採購相關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總港口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訂立總港口服務協議。根據總港口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本集團擁有的港口向海創投資集團提供港口服務。

(3) 總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訂立總工程服務協議。根據總工程服務協議，海創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總租賃協議。根據總租賃協議，海創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相關物業，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相關條款及條件。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涵義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海創投資(及海創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成為(及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海創投資集團簽署如下協議：

- (i) 總採購協議；
- (ii) 總港口服務協議；
- (iii) 總工程服務協議；及
- (iv) 總租賃協議(其年度上限指與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由於上述各項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獲海創投資告知，根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披露責任，海創投資(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公開市場收購股份後，海創投資(連同其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1,434,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海創投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創投資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即海創投資的附屬公司)為海創投資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訂立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自海創投資集團採購相關產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採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向海創投資集團採購的產品： 本集團將向海創投資集團採購的產品包括：

- (i) 本集團營運及生產涉及的相關材料及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如鍋爐無針縫鋼管)等材料；
- (ii) 本集團所需的辦公用品；及
- (iii) 用於本集團營業活動所需的招待用品；

(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產品統稱為「**相關產品**」)。

就採購相關產品而言，海創投資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接收方)將訂立個別採購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產品的類型及質量以及相應數量及／或金額；(ii)相關產品的採購價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及(iii)交付、運輸、包裝及驗收條款。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就本集團將向海創投資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而言，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比較市價。本集團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產品取得報價，與海創投資集團最終協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報價所列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

海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價格將參考相關產品的貿易成本(包括採購價及其他成本)加上不超過10%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協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及海創投資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年，本集團就向海創投資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已付或應付海創投資集團的相關產品總採購價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已付或應 付的採購價 (附註)	45.7	79.7	69.1

註：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原附屬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螺環保」)(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業務)被分拆(「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且固廢處置業務被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上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未考慮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海創投資集團的相關產品總採購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相關產品應付總採購價的年度上限	77.0	85.0	90.0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自海創投資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的經營計劃計算的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相關產品的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價趨勢。

(2) 總港口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訂立總港口服務協議。根據總港口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本集團擁有的港口向海創投資集團提供港口服務。

總港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港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港口服務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向海創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將向海創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泊位裝卸服務等港口服務(統稱「港口服務」)。

就本集團提供港口服務而言，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海創投資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接收方)將訂立個別港口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港口服務詳情；及(ii)港口服務的服務費及所有相關費用以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根據個別港口服務協議向海創投資集團應收的服務費用乃參考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年，海創投資集團就本集團提供港口服務向本集團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海創投資集團產生的服務費	12.8	14.9	12.2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總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本集團服務 費總額的年度 上限	25.0	28.0	30.0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海創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過往本集團只有向海創投資集團的一名成員提供港口服務)；
- (ii) 根據海創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的經營計劃，海創投資集團對港口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除了向原有的海創投資集團的一名成員提供港口服務)本集團將與海創投資集團的另一名成員訂立個別港口服務協議，亦向其提供港口服務；及
- (iii) 港口服務的相同、類似或替代服務的現行市價趨勢。

(3) 總工程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訂立總工程服務協議。根據總工程服務協議，海創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工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工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工程服務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i)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創投資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海創投資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土木工程、設備安裝及相關工程服務(統稱「工程服務」)。

就海創投資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言，海創投資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接收方)將訂立個別工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服務的詳情；及(ii)工程服務的服務費及所有相關費用以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項目基準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比較市價後釐定，本集團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項目取得報價，與海創投資集團最終協定的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報價所列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及海創投資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年，本集團就海創投資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已付或應付海創投資集團的總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已付或應 付的服務費	0.6	24.7	7.5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總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服務 費總額的年度 上限	50.0	50.0	50.0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應付海創投資集團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就已成功投標的項目已與海創投資集團訂立金額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之單項工程服務；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將投標的估計項目及該等投標的估計成功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過往投標成功率及參與率)，本集團對工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v) 在項目的實施過程中可能變更的工程服務而產生的預期交易金額；及
- (v) 相同、類似或替代的工程服務的現行市價趨勢。

(4) 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總租賃協議。根據總租賃協議，海創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租賃相關物業，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相關條款及條件。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總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物業：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預期向海創投資集團租賃：

- (i) 位於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若干辦公室；
- (ii) 位於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的公寓；及
- (iii)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一處辦公室。

就根據總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相關物業而言，海創投資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與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租戶)將訂立個別租賃協議，訂明具體租賃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用途： 相關物業將由本集團用於(i)辦公室；(ii)食堂；及(iii)員工宿舍。

租金： 本集團根據個別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超過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得出的各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現行市價。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根據個別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超過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得出的各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現行市價。所得的數據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檢查定價政策的合規性及確保租賃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年，本集團根據過往個別租賃協議就租賃相關物業已付或應付的過往年度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已付或應 付租金 (附註)	9.4	10.8	9.3

註： 由於海螺環保的分拆，且固廢處置業務被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上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未考慮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海創投資集團的過往租金。

除了因為五份個別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年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之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海創投資集團就其他相關物業訂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相關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即與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	40.0	2.0	1.0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海創投資集團就相關物業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參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估值結果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 根據總租賃協議將向海創投資集團租賃的相關物業的建築面積；及
- (iii) 本集團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價值初步按成本計量。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i)採購來自海創投資集團相關產品；(ii)向海創投資集團提供港口服務；(iii)委聘海創投資集團以提供工程服務；及(iv)向海創投資集團租賃相關物業。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與海創投資集團持續進行相關交易，將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任何干擾。

此外，就總採購協議及總工程服務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與海創投資集團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海創投資集團擁有提供穩定優質相關產品供應及優質工程服務的往績記錄；就總港口服務協議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一致的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創投資不超過5%的股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節能環保綜合解決方案。其業務範圍包括建設及營運垃圾發電項目、港口物流服務、製造及銷售新建築材料以及投資。

有關海創投資集團的資料

海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螺工會、寧國工會、白馬山工會及型材工會分別擁有約82.93%、6.67%、5.47%及2.05%權益，而餘下股權由若干個人持有(各自直接持有海創投資股權少於1%)。各工會一直為其各自工會會員的利益及代表其各自工會會員持有海創投資的股權。海創投資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物流、高端裝備製造、金融投資以及醫療、酒店等產業。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涵義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海創投資(及海創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成為(及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海創投資集團簽署如下協議：

- (i) 總採購協議；
- (ii) 總港口服務協議；
- (iii) 總工程服務協議；及
- (iv) 總租賃協議(其年度上限指與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由於上述各項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採購協議、總港口服務協議、總工程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工程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總工程服務協議 — 總工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海創投資」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海創投資集團」	指	包括海創投資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工程服務協議」	指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總工程服務協議，據此，海創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協議所述的工程服務
「總港口服務協議」	指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總港口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創投資集團提供協議所述的港口服務

「總採購協議」	指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總採購協議，據此，海創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協議所述採購服務
「總租賃協議」	指	海創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總租賃協議，據此，海創投資集團同意向本集團租賃相關物業
「港口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總港口服務協議 — 總港口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總採購協議 —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物業」	指	具有本公告「總租賃協議 — 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白馬山工會」	指	安徽省白馬山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海螺工會」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寧國工會」	指	安徽省寧國水泥廠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型材工會」	指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社會團體法人及海創投資其中一名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疏茂先生、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